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韦植林、韦洪文、韦绮雯、李维、文维、张贞智、蒋元海以通讯方式参会）。

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保荐人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